## **（沙）应急罚〔2024〕1号处罚公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处罚决定文号 | （沙）应急罚〔2024〕1 号 |
| 处罚名称 | 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  违法案 |
| 处罚类别 | 罚款 |
| 违法事实 | 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与两家劳务承包单位（新疆中泰智汇现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沙湾市富兴耀装卸服务有限公司）同在开棉厂房作业，发包方未明确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活动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。以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。 |
| 处罚依据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参考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第51.5.2条的规定。 |
| 处罚结果 | 给予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30000元（叁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；浆粕一车间主任郑连菊作出人民币2000元（贰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654223MA7F1KRT2U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赵冠民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4年2月19日 |
| 备注 |  |